

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、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、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制定公布，施行至今皆未修正，本自治條例內有關附表單價不符時宜，長期有民眾反映，補償金不符現在物價，無法合理補償。經相較鄰近其他縣市，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償單價尚有偏低之情形，惟為保障民眾權益及農業產業發展需求，現行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，其中新竹縣（市）政府所訂查估基準為111年12月修正通過，補償單價較符合現在物價，本次則以新竹縣（市）政府為參考依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附表一果樹部分補償單價比照新竹縣（市）調整。
- 二、附表一各種農作物部分補償單價比照新竹縣（市）調整。
- 三、附表一茶樹、竹木部分補償單價比照新竹縣（市）調整。
- 四、附表一觀賞花木部分補償單價比照新竹縣（市）調整。
- 五、增訂公有土地為他人無權占用者，不予補償之規定。（新增條文第三條之一）